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3 年 9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11：00

會議地點：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A407 會議室

主 席：張高賓主任

出席人員：黃財尉（借調）、吳瓊洳、吳芝儀（請假）、楊育儀、高淑清、
許忠仁、沈玉培、李鈺華、高之梅（請假）、朱惠英（請假）、
盧鴻文、楊昕瑜、廖育秀

紀 錄：楊雅琪、周艾俐

※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 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 | | |
|--|--|--|---|
| 提 案 | 案 由 | 決 議 | 執 行 情 形 |
| 一、 | 朱惠英教師申請高等教育深耕計畫112學年度第2學期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補助，審核未通過者，擬申請由本系補助案 | 同意碩士班「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研究」再補助 3 小時，碩專班「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研究」由碩專班相關經費項下補助 12 小時。 | 於 7/17 核支業師鐘點費。 |
| 二、 |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校友蔡淑苓老師紀念獎助金」申請第一次審查案 | 照案通過，同意張生等 5 人獎補助。 | 於 7/1 核支張生等 5 人獎助金。 |
| 三、 | 113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簡章案 | 修正後通過，簡章中第一點依據及第二點甄選名額，待本校師資培育中心通知後補入。 | 於 7/17 完成甄選，錄取徐苡珊、李庭萱、吳易庭、甘雅庭、李翎等 5 人。 |
| 四、 |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相關活動召開時程 | 推薦新進老師分別擔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系週會專題演講及教師教學研討會主講人，餘照案通過。 | 將通過之本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公告並依通過時程邀請各項活動講師執行中。 |

| | | | |
|----|----------------|---|-------------------------------|
| 五、 | 113學年度各項會議委員代表 | <p>修正通過；推薦 113 學年度各項會議委員代表如下</p> <p>一、校務會議(正取及備取各 1 名)：正取吳芝儀老師；備取高之梅老師。</p> <p>二、院務會議(主任當然，另正取及備取各 1 名)：張高賓主任(當然)、正取李鈺華老師、備取許忠仁老師。</p> <p>三、院課程委員會(主任當然，另正取及備取各 1 名)：</p> | <p>相關院、校會議委員代表另案陳報師院學院備查。</p> |
|----|----------------|---|-------------------------------|

張高賓主任(當然)、正取盧鴻文老師、備取楊育儀老師。

四、院教評會委員(2名),候補人選(1名):吳芝儀老師、吳瓊洳老師;候補委員:楊育儀老師。

五、院圖書建購委員會(正取及備取各1名):高之梅老師。

六、系教師評審委員會(5-9人,教授須達2/3),候補人選(1名):劉文英老師、吳芝儀老師、吳瓊洳老師、張高賓老師、楊育儀老師、高淑清老師、許忠仁老師,候補:許家驊老師。

七、系課程規劃委員會:張高賓主任(總召)、系上專任(案)教師(當然委員)

(一)學生代表:廖珮岑(大學部系學會會長)、陳佑楷(研究生學會會長,諮心碩一)、鄭浚尹(研究生學會副會長,家教碩一)、楊茜如(研究生學會副會長,諮心專一)、劉巧茹(研究生學會副會長,家教專一)。

(二)畢業校友及業界代表:劉佩榕(92級家教所畢業生、玉山國中教師)、許家綺(輔諮所畢業生、諮商心理師)。

(三)校外專家:陳姿憶(南華大學應用社會學系助理教授)。

八、系課程委員會:張高賓主任(總召)、吳芝儀老師、吳瓊洳老師、高淑清老師、許忠仁老師、楊育儀老師、沈玉培老師、李鈺華老師、高之梅老師、朱惠英老師、盧鴻文老師、楊昕瑜老師及新進老師。

九、系圖書建購委員會:高之梅老師(總召)、吳瓊洳老師、盧鴻文老師及楊昕瑜老師。

十、系諮商實習審議小組:沈玉培老師(總召)、張高賓老師、李鈺華老師、朱惠英老師、盧鴻文老師及楊昕瑜老師。

十一、系招生策略與推動委員:張高賓主任(總召)、吳芝儀老師、吳瓊洳老師、高淑清老師、許忠仁老師、楊育儀老師、沈玉培老師、李鈺華老師、高之梅老師、朱惠英老師、盧鴻文老師、楊昕瑜老師及廖育秀老師。

十二、重點高中招生說明會系代表教師2名(採老師輪流方式,每個人都皆需安排,校級主管除外,張高賓老師、楊育儀老師、沈玉培老師已輪過):

| | | <p>吳瓊洳老師、李鈺華老師。</p> <p>十三、中心研究員：</p> <p>(一) 家庭教育研究中心：張高賓研究員兼中心主任、吳瓊洳研究員、吳芝儀研究員、高淑清副研究員、許忠仁副研究員、楊育儀副研究員、廖育秀助理研究員。</p> <p>(二) 家庭與社區諮商中心：盧鴻文助理研究員兼中心主任、沈玉培助理研究員、李鈺華助理研究員、高之梅助理研究員、朱惠英助理研究員、楊昕瑜助理研究員。</p> <p>十四、師範學院國際及兩岸交流推動小組委員會：張高賓主任(當然委員)、朱惠英老師。</p> <p>十五、推動本校 EMI 雙語學習計畫，推派 1 位教師，參與未來 EMI 師資培訓規劃：廖育秀老師。</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 | 113學年度校級會議委員代表推薦案 | <p>推薦 113 學年度校級會議委員代表如下</p> <p>一、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代表：正取盧鴻文老師，候補廖育秀老師。</p> <p>二、學生事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正取高之梅老師，候補盧鴻文老師。</p> <p>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男教師代表：正取許忠仁老師，候補楊育儀老師。</p> <p>四、學生職涯輔導工作推動委員會由輔諮學系主任擔任：張高賓系主任。</p> <p>五、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代表：高之梅老師(任期為二年,112 及 113 學年度)。</p> <p>六、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教師代表：正取高之梅老師，候補楊昕瑜老師。</p> | 將推薦名單送師範學院彙整備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 | 113學年度各學制班級導師及系所學會指導老師人選 | <p>推薦 113 學年度各學制班級導師及系所學會指導老師人選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49 1541 1120 2054"> <thead> <tr> <th>班級</th> <th>113 學年度導師</th> <th>班級</th> <th>113 學年度導師</th> </tr> </thead> <tbody> <tr> <td>輔一甲</td> <td>楊昕瑜老師</td> <td>輔三甲</td> <td>高淑清老師</td> </tr> <tr> <td>輔二甲</td> <td>盧鴻文老師</td> <td>輔四甲</td> <td>高之梅老師</td> </tr> <tr> <td>碩一(諮心組)</td> <td>許忠仁老師</td> <td>碩專一(諮心組)</td> <td>朱惠英老師</td> </tr> <tr> <td>碩一(家教組)</td> <td>吳瓊洳老師</td> <td>碩專一(家教組)</td> <td>吳瓊洳老師</td> </tr> <tr> <td></td> <td></td> <td>碩專二(諮心組)</td> <td>朱惠英老師</td> </tr> <tr> <td></td> <td></td> <td>碩專二(家教組)</td> <td>高淑清老師</td> </tr> <tr> <td>系學會</td> <td>高淑清老師</td> <td></td> <td></td> </tr> <tr> <td>所學會</td> <td>許忠仁老師</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 班級 | 113 學年度導師 | 班級 | 113 學年度導師 | 輔一甲 | 楊昕瑜老師 | 輔三甲 | 高淑清老師 | 輔二甲 | 盧鴻文老師 | 輔四甲 | 高之梅老師 | 碩一(諮心組) | 許忠仁老師 | 碩專一(諮心組) | 朱惠英老師 | 碩一(家教組) | 吳瓊洳老師 | 碩專一(家教組) | 吳瓊洳老師 | | | 碩專二(諮心組) | 朱惠英老師 | | | 碩專二(家教組) | 高淑清老師 | 系學會 | 高淑清老師 | | | 所學會 | 許忠仁老師 | | | 於辦理各學制新生座談(9/3 大學部新生座談、7/6 碩士班及碩專班新生座談)中轉知新生。 |
| 班級 | 113 學年度導師 | 班級 | 113 學年度導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輔一甲 | 楊昕瑜老師 | 輔三甲 | 高淑清老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輔二甲 | 盧鴻文老師 | 輔四甲 | 高之梅老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碩一(諮心組) | 許忠仁老師 | 碩專一(諮心組) | 朱惠英老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碩一(家教組) | 吳瓊洳老師 | 碩專一(家教組) | 吳瓊洳老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碩專二(諮心組) | 朱惠英老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碩專二(家教組) | 高淑清老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系學會 | 高淑清老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學會 | 許忠仁老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 | 指導教授申請作業要點增訂案 | 修正後通過，第五點「每位主指導教授每學期受理申請指導研究生人數最多 10 名為原則，且每位專任（案）教師每屆至少須指導 2 位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正為「每位主指導教授每學期受理申請指導研究生人數最多 10 名為原則，且每位專任（案）教師每學年至少須指導 2 位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 | 於 7/6 碩士班及碩專班新生座談公告。 |
| 九、 | 研究生課程修習要點修正案 | 照案通過。 | 於 7/6 碩士班及碩專班新生座談公告。 |
| 十、 | 論文審查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修正案 | 照案通過。 | 於 7/6 碩士班及碩專班新生座談公告。 |
| 十 一、 | 114 學年度各班制招生名額調查案 | 修正後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一、自 115 學年度起大學部減招 10 名，減招名額擬暫放本校其他學系。 二、碩士班家庭教育組一般招生管道，取消筆試，改採面試方式辦理。 | 已告知本校招生組，其中大學部名額僅能採暫放教育部方式辦理；碩士班家庭教育組一般招生管道改採面試方式辦理之招生分則於本次會議審議。 |
| 十 二、 | 113 學年度第 1、2 學期擬開設「輔導諮商基礎知能學士學分班」案 | 照案通過。 | 於 7/31 送交本校產推處推廣組提送相關會議審議。 |
|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通訊會議 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 | | |
| 一、 | 113 學年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申請案 | 同意楊惠如、徐苡珊、陳莉穎、張綺讎、吳宇翔、陳佩妤等 6 位學生為本系 113 學年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生。 | 於 7/18 將結果送本校師培中心備查。 |

※報告事項：

【教師事務】

- 恭賀！本系吳瓊洳老師獲 113 年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
計畫名稱：正向心理學取向之親職教育方案發展與實踐
執行起迄：2024/08/01~2025/07/31
總核定金額：775,000 元
- 本校 113 學年試行『16+2』彈性教學，相關重點如下：
 - (1) 期中考（第 8、9 週）、期末考（第 16、17、18 週）皆往前一週，二週作為彈性教學週次，亦或規劃自主學習的成果。
 - (2) 教學大綱仍以 18 週作為規劃。
 - (3) 彈性教學以安排在第 17、18 週為宜。
 - (4) 16 週是實體，2 週可彈性為實體或線上。
 - (5) 老師可自行選擇施行 18 週，或 16+2。

(6)教學大綱 16+2 可與同學協商而定訂。

檢附教務處 113 學年度試行彈性教學週次規劃草案說明會簡報及簡易問答集如 附件 I(頁 1-34)。

3. 轉教育部函示，請教師以 ODF 為預設存檔格式之文書軟體作為教育應用工具，並鼓勵學生以 ODF 檔案格式交付作業。
4. 本校訂於 113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二)辦理 113 學年度新生(含 2 月提早入學碩班生)、轉學生及復學學生體檢，本系受檢時段為 9:10~10:10，該時段課程停課，請授課老師配合辦理。
5. 本校師範學院訂於 113 年 9 月 1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於本校民雄校區教育館 1 樓 B03-103 教室舉行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擴大院務會議，請老師踴躍出席。
6. 轉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4 年度「學術攻頂研究計畫」構想書，自即日起受理申請，依來文須於 113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一)前文抵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擬請有意申請教師於 113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於 113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列印構想書首頁送至本校研發處彙辦。
7. 有關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申請程序及補助經費詳如說明，請教師們踴躍提出申請。

說明：

(1)依據本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第八點：「(前略)各學系所於實施協同教學至少 1 個月前，須填具「遴聘業界專家申請書暨業界專家資歷評估表」、「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應聘履歷表」，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據以辦理相關事宜。」

(2)協同教學課程若擬申請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補助請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前提出申請**，囿於經費有限，**本(113-1)學期教務處僅進行 1 次審核**。

(3)「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補助實施計畫」摘述：

a.補助課程：本校專任(專案)教師於日間學制開設之專業實務性課程，申請之課程修課人數以達十五人以上為原則。

b.經費補助項目：業師鐘點費及交通費。

c.申請時間：請於協同課程實施至少一個月前(最晚收件日為 112 年 11 月 10 日)填妥申請表，並檢附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遴聘業界專家申請書暨資歷評估表、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應聘履歷表逕送本處辦理後續審核作業。

(4)補助之課程應於活動結束後 2 週內，將核銷領據併同成果報告書及相關佐證資料送教務處綜合行政組辦理核銷事宜。

8. 轉知中央研究院「113 年度第 2 梯次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究」案，自即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四)止受理線上申請，擬請申請教師於期限前完成資料上傳並列印 1 式 3 份後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送達本校研發處，俾利會辦申請教師所屬系所及人事室並經校長核可後函送該院。
9. 轉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 114 年度「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自即日起接受申請，依來文須於 113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前函文抵國科會，請有意申請教師

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列印申請書首頁送至本校研發處彙辦。

10. 本校 104 週年全校綜合性運動會，訂於 113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四)、22 日(星期五)舉行，為鼓勵各校區學生(含進修學制)參與全校綜合性運動會各項活動，前揭日期予以停課(含進修學制)。
11. 勞動部公告發布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 2 萬 8,590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 190 元。
12. 依據校長 113 年 8 月 20 日學術行政主管會議報告，參酌系所發展、教學專業及國際化等項目，各學系特色及系務發展等，制定學術單位特色及亮點 SLOGAN。以幼教系為例
單位名稱：幼兒教育學系

| 業務核心(SLOGAN) | KPI 關鍵指標 |
|---------------------------|--|
| <p>多元專業培育 國際化幼教發展</p> | <p>精實與穩固核心能力 幼教專業課程品質通過國家評鑑認證 師資生取得專業證照率為 100% 跨領域學程課程設計 教育部精緻教學與社會服務計畫 實習夥伴關係：專業與實踐接軌 創意幼教課程設計：幼教事業多元培育 專業發展與服務：培育專業服務志工 國際化幼教發展 與美國 Big Ten 州立大學簽訂 MOU 簽訂雙聯學制 開創海外實習與就業機會</p> |

【大學部學生事務】

13. 恭賀!本系畢業系友黃宣宣等 14 位考取 113 學年度各縣市教育處辦理國民小學教師甄選，3 位考取一般教師、1 位考取英語教師、10 位考取專任輔導教師。
14. 恭賀!本系畢業系友張君維考取 113 學年度臺中市立國民中學教師甄選專任輔導教師正取第一名。簡玟旬考取國立嘉義科學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專任輔導教師。
15. 恭賀!本學系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共 4 人通過 113 年度中等學校教師檢定(應屆通過率達 100%)。
16. 恭賀!本學系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共 15 人通過 113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檢定(應屆通過率達 100%)。
17. 恭賀!本系大學部四年級吳宇翔同學、張綺讌同學、陳佩好同學獲 113 年度大專生參與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補助。

| 班級 | 姓名 | 研究主題 | 指導老師 |
|-----|-----|----------------------|-------|
| 輔四甲 | 吳宇翔 | 與「心」「靈」共舞—亞健康高齡者的靈性復 | 楊昕瑜老師 |

| | | | |
|-----|-----|-----------------------------|-------|
| | | 原力與個人心理健康促進計畫 | |
| 輔四甲 | 張綺讌 | 大自若瑜—從自我決定理論看瑜伽對大學生生涯未定向的影響 | 楊育儀老師 |
| 輔四甲 | 陳佩妤 | 成功老化高齡者家庭角色調適之研究 | 吳瓊洳老師 |

18. 本系大學部期初師生座談會暨第一場次專題講座，訂於 113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三) 下午 1 時 20 分至 3 時 10 分，於民雄校區大學館演講廳舉辦，邀請本系新進教師廖育秀專任助理教授擔任講師，主題「從語言教師到心理學家：知識與心靈探索的學術之路」，請大學部班導師宣導學生務必出席。
19. 本系配合師培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訂於 113 年 9 月 21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於民雄校區行政大樓四樓 A405 教室舉辦「與情緒共舞-EQ 高手抵嘉」團體培訓課程，邀請嘉義市家庭教育中心家庭教育專業人員江惠瑜擔任講師，本校師資生預計約 20 人參加。

【研究所學生事務】

20. 恭賀!本系畢業系友劉又慈考取 113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輔導科)，分發北港農工。畢業系友李佩玲考取 113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輔導科)，分發後壁高中。
21. 本系與研究生學會共同辦理2024大學生暨研究生學術論文發表研討會—思辨之旅：學術論文的寫作藝術和倫理挑戰，已於113年8月31日(星期六)於民雄校區行政大樓五樓A507教室辦理完畢，共計進行口頭發表2篇，壁報發表4篇，約計120名師生參加。感謝各位老師事前審稿及當日會議擔任主持及評論指導人。
22. 本系研究生學會於113年9月1日(星期日)辦理本學期第1次工作坊—「親子藝術治療工作坊」，講師為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吳明富副教授兼副系主任。
23. 本系研究生學會於113年9月22日(星期日)辦理本學期第2次工作坊—「心理劇工作坊」，講師為自然就好心理諮商所曾正奇諮商心理師兼所長，歡迎有興趣的老師參加。
24. 本學期第一次碩士班及碩專班師生座談會，分別於9月23日(星期一)下午5時45分假民雄校區A407會議室，辦理「碩專班師生座談」；9月24日(星期二)中午12時10分假民雄校區A406教室辦理「碩士班師生座談」，敬邀教師出席。
25. 本系研究生學會於113年9月27日(星期五)19:00-21:00辦理本學期第1次專業定向講座(線上)—「當個___的助人者」，講師為鐘穎心理師，歡迎有興趣的老師參加。
26. 本學期第1次研究生學術研討會訂於113年10月6日(星期日)在民雄校區行政大樓A507教室辦理，主題為「性侵及家暴議題」，講師為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林明傑教授及國立中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陳慧女副教授，歡迎有興趣的老師參加。
27. 本系研究生學會於113年10月18日(星期五)19:00-21:00辦理本學期第2次專業定向講座—「履歷健檢工作坊」，講師為陳雅婷諮商心理師/謝文軒諮商心理師/羅羿丹輔導主任，歡

迎有興趣的老師參加。

【行政事務】

28. 本學期教學助理將於113年9月12日(星期四)申請截止，請轉知助理向系辦提出申請。教學助理，每月補助24小時，計4個月，共計96小時；附屬中心助理，每月補助20小時，計4個月，共計80小時。為因應會計年度結束，請助理於本年12月前請領完畢。
29. 本系於113年11月10日(星期日)協助台灣遊戲治療學會辦理「2024台灣遊戲治療學會年會暨「性創傷－遊戲評估、介入與療癒」學術研討會」，地點在蘭潭校區理工大樓，歡迎有興趣的教師踴躍參加。
30. 本學期第一次教師教學研討會訂於10月7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在民雄校區A407會議室召開，主題為談論生成式AI與學術研究、學術倫理等相關議題，講師為東吳大學暨法律學系章忠信助理教授。當日上午11時召開本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請教師準時撥冗與會。

※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本系 113 學年度入學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新生基礎學分受理申請認定案，提請審查。

說明：檢附本系碩士班及碩專班 113 入學新生基礎學分修習狀況彙整表，家教組詳如 附件 2(頁 35-36)、諮心組詳如 附件 3(頁 37-38)。

決議：修正後通過，通過情形如 附件 10。

提案二：有關本系 113 學年度入學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新生申請畢業學分抵免案，提請審查。

說明：

- 一、國立嘉義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二條第八款「本大學碩、博士班新生於學、碩士班時修畢該碩、博士班之科目且成績達七十分以上，此科目之學分數如未列入其學、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者，經系所主管同意後，可申請抵免；惟抵免學分總數以就讀系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然各系所另有規定者，則從其規定；若修畢之科目已列入學、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且該科目為碩、博士班必修科目者，得申請免修，惟仍需修滿碩、博士班之最低畢業學分數。」
- 二、依據本系課程修習要點第二條第九款規定「本系研究生抵免畢業學分者，依下列規定辦理：(1)必修科目不可抵免，選修科目至多可抵免 10 學分。(2)抵免科目須同為碩士層級之課程名稱、學分數須與本系開設課程一致，或課程名稱不同惟內容相同、學分數多於本系開設學分數者，方可申請抵免。(3)欲抵免之科目以入學學年度向前推算 10 學年（含入學學年度）內所修習之碩士層級課程為限。(4)申請抵免者，須於入學後第一學期辦理，以一次為限，檢附該科目之學分證明書影本、學分班班級成績單影本、

課程大綱等相關資料，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始得辦理抵免。

二、檢附研究生申請抵免畢業學分情形如附件 4(頁 39-125)。

決議：修正後通過，通過情形如附件 11。

提案三：有關本學系 114 學年度各班制招生分則，提請討論。

說明：

一、114 學年度大學部特殊選才招生簡章分則詳如附件 5(頁 126-127)。

二、海外聯招會 114 學年度僑港澳生簡章分則(學士班)詳如附件 6(頁 128-129)。

三、114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選、碩士班考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分則詳如附件 7(頁 130-136)。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有關本系碩士班諮商實習辦法修正案，擬請討論。

說明：

一、113 年 5 月 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諮商實習審議小組會議決議：不建議研究生至國小、國中進行諮商實習。並經本系 113 年 6 月 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諮商實習審議小組會議修正通過。依其修正本系碩士班諮商實習辦法如下：

| 修正後 | 修正前 | 說明 |
|--|---|---|
| 五、實習資格審核與校外實習機構之選定，應經由任課老師核可，若有疑義之處再提交諮商實習審議小組審核後確定。實習機構之選定應符合以下條件：(1) 機構 專業 督導需為具輔導相關碩士層級學歷並具碩士後兩年以上 輔導諮商相關 工作經驗者。若非在心理衛生專業機構實習則由該機構同意委外聘請專業人員擔任督導，唯其資格仍由諮商實習審議小組審核之；(2) 機構督導 至少一位 需為該機構之專 | 五、實習資格審核與校外實習機構之選定，應經由任課老師核可，若有疑義之處再提交諮商實習審議小組審核後確定。實習機構之選定應符合以下條件：(1) 機構督導需為具輔導相關碩士層級學歷並具碩士後兩年以上工作經驗者。若非在心理衛生專業機構實習則由該機構同意委外聘請專業人員擔任督導，唯其資格仍由諮商實習審議小組審核之；(2) 機構督導需為該機構之專兼任工作人員；(3) 該機構應具有妥善的個別諮商室與團體諮商室，且能允許錄音或錄影， | 1.增加機構督導輔導諮商相關工作經驗。 2.增加不宜至國中、小學校實習。 |

| 修正後 | 修正前 | 說明 |
|--|---|----|
| 兼任工作人員；(3) 該機構應具有妥善的個別諮商室與團體諮商室，且能允許錄音或錄影，若於實際執行時有困難則由任課教師調整之；(4) 不得選擇目前在職之專兼任單位實習； (5) 不宜選擇國中、小學校實習。 | 若於實際執行時有困難則由任課教師調整之；(4) 不得選擇目前在職之專兼任單位實習。 | |

二、檢附本系碩士班諮商實習辦法修正後草案如 附件 8(頁 137-138)。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有關 113 學年度乙案國民小學教師，綜合活動領域，修習課程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學系 113 學度核定培育乙案公費生如下：

1. 乙案國民小學教師，綜合活動領域，雙語教學次專長。通過學科知能評量（國語、數學達「精熟」；社會、自然達「基礎」級），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成績。116 學年度分發偏遠地區雲林縣學校(1 名)。
2. 乙案國民小學教師，綜合活動領域，雙語教學次專長。通過學科知能評量（國語、數學、社會、自然達「精熟」級），CEFR B2 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成績。116 學年度分發偏遠地區屏東縣學校里港鄉里港國小(1 名)。

其中分發偏遠地區雲林縣學校(1 名)缺額改由教育學系培育。

二、目前教育部未有國民小學綜合活動領域專長認定課程，擬參考中等學校共同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規劃公費生綜合活動領域修課規劃。

三、檢附本系中等學校共同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如 附件 9(頁 139-143)。

決議：修正後通過，通過情形如 附件 12。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